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验〔2018〕53号

关于江门市新会彩艳实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生物质气化锅炉技改项目噪声、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江门市新会彩艳实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门市新会彩艳实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生物质气化锅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有关资料已收悉。我局近日组织对你单位的生物质气化锅炉技改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审阅了有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江门市新会彩艳实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生物质气化锅炉技改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今洲路50号本公司内，本次技改是增加1台生物质气化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气化产生生物质燃气，将原有1台10T/H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1台型号为YLB-3500GW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导热油炉改建为燃生物质气化燃

气，并新增生物质气化炉燃气净化装置和低氮燃烧机等烟气净化设施，技改前后其他生产设备和产能均不变。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不包括该项目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和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二、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和各项规章制度。

三、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SJ180048）表明：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产生的危险废物焦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基本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江门市新会彩艳实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生物质气化锅炉技改项目符合“以新带老”削减原则，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六、经审核，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新环建〔2017〕139号环评批复相关的要求，提交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你单位

生物质气化锅炉技改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要求做好如下工作：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17日



抄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